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
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年3月4日(星期五)

时间： 下午 2 时 35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交运会主席： 陆劲光议员

主席： 吴奋金议员

成员：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2时42分出席)

劳超杰议员

林德成议员

林 博议员 (于下午3时05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杨振宇议员

杨永杰议员

关浩洋议员

黎广伟议员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2时55分出席)

吴宝强议员

潘国华议员 (于下午3时00分出席)

秘书： 袁敏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列席者： 李咏芝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李鏊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
严钧乐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工作小组成员、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由于是次为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的首次会议，他将以交运会主席的身份主持会议，直至选出工作小组主席。

选举工作小组主席

2. **交运会主席**邀请工作小组成员提名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主席。候选人、提名人及和议人的详情如下：

<u>候选人</u>	<u>提名人</u>	<u>和议人</u>
吴奋金议员	关浩洋议员	吴宝强议员

3. 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交运会主席**宣布吴奋金议员自动当选，并交由吴议员以工作小组主席身份主持会议。

4. **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申明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5 位时，他会按照会议常规第 40 条（5）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工作小组职权范围(文件第 01/16 号)

5. **成员**通过成立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任期由 2016 年 3 月 4 日至本届区议会任期届满为止。

6. **成员**查询过往工作小组举行会议的次数。

7.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严钧乐先生**表示，由于上届工作小组于会期尾段成立，为在仅余的会期内跟进有关事项，成员当时决定每月召开会议。他提出，成员可参考本届交运会辖下的另外两个工作小组，每两个月召开会议。

8. **成员**就工作小组举行会议的次数所发表的意见综合如下：

(一) 成员认为，另外两个工作小组涉及基建工程，开会次数需配合工程进展，惟旅游巴引致的交通问题一直滋扰居民，难以根治，故提议约一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以便成员掌握有关区内的交通情况，并作出适当跟进；

(二) 成员建议，可考虑于非办公时间与工作小组以外的人士进行会议；以及

9. 在咨询各成员意见后，**主席**宣布工作小组约一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并视乎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其他事项

10. 就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交通问题，**成员**向有关部门查询旅游巴违泊的相关数据及有关的跟进工作。

11.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銮华先生**表示，会前并无接获讨论文件。

12.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查询上一届工作小组的开会程序。

13.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严钧乐先生**表示，根据会议常规，议员须提交文件以在会上讨论，秘书处于会前并无收到讨论文件，有关部门难以于会上实时提供有关资料。

14. **成员**发表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一) 成员查询短期租约停车场的咨询进度及营运模式；
- (二) 成员查询，除了短期租约停车场外，运输署就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交通问题实施的改善措施；
- (三) 成员忧虑，短期租约停车场收费会减低旅游巴停泊在停车场的诱因；
- (四) 成员查询，有关部门曾否就短期租约停车场的营运模式咨询相关的持分者，并要求有关部门设法确保旅游巴停泊在短期租约停车场；
- (五) 成员建议，有关部门可设立旅游巴禁区及加强执法，提高旅游巴停泊在短期租约停车场的诱因；
- (六) 成员赞成短期租约停车场收费，并认为短期租约停车场不宜太接近民居，以免旅游巴的出入增加道路负荷，影响居民；
- (七) 成员表示，横海街、海滨南岸附近等亦出现旅游巴违泊问题；

- (八) 成员表示，上一届曾就设立旅游巴停车场事宜向运输署提供意见，惟至今尚未有停车场投入运作，促请该署跟进；以及
- (九) 成员表示，伟景街与贵州街的交界、美景街、土瓜湾道富源酒楼对出、九龙城码头及景云街均出现旅游巴违泊情况，并建议于贵州街四号安庆大厦对出设立禁区，促请有关部门跟进。

15.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该署一直关注旅游巴士在土瓜湾及红磡一带的停泊情况，并留意到有旅游巴士司机不使用正式泊车位而选择违法停泊在旅游热点附近，令其他车辆无法在有关路段上落客货，导致交通阻塞。因此，警方一直有适时加强执法，以改善有关道路的交通情况。同时，运输署会继续留意区内交通情况，亦会采取下列措施改善情况：

- (一) 政府正建议把两幅土地用作短期租约停车场，以增加旅游巴泊车位供应，其中在华信街及庇利街的短期租约停车场可分别提供20个及50个旅游巴泊车位。政府正在咨询海滨事务委员会对上述两个短期租约停车场的意见；
- (二) 与警方举行定期会议，要求在旅游热点加强执法，打击车辆非法停泊阻碍交通；以及
- (三) 在不影响交通畅顺、道路安全或妨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大前提下，在有泊车需求的地点加设路边泊车位。

16. **成员**发表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一) 成员认为，解决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交通问题必须多管齐下，并与有关部门及持分者充分沟通；
- (二) 成员表示警方过往一直安排多方会议与持分者沟通，查询工作小组会否邀请持分者出席会议；
- (三) 成员认为，日后可就议题内容研究是否邀请持分者出席会议；以及
- (四) 成员希望警方与商铺、酒楼、旅游巴公司代表等持分者，继续召开多方会议，跟进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

17. 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秘书袁敏琪女士表示，主席可决定是否邀请有关部门及机构代表出席会议。

18.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严钧乐先生表示，工作小组属区议会辖下，过往一直和政府部门商讨事项。根据会议常规的规定，主席可视乎议员提交的讨论文件的内容，决定出席会议的代表。

19.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鋈华先生表示，警方一直举行多方会议，让有关持分者于会上各抒己见，祈求达成共识。警方一直尽力协助相关部门设立短期租约停车场，期望海滨事务委员会能尽快通过有关咨询。

20. 主席在下午3时24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2016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6年5月